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包人（全称）：第十师 18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1（全称）：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十师 184 团金源社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十师 184 团金源社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EPC）。

2. 工程地点：第十师 184 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市发改投资发【2024】48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援疆资金、债券资金、地方配套资金等多渠道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 10 栋保障房 11838.73m²；新建社区用房 1 栋 1122.84m²；新建门卫室 1 座 20.05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包括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限额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范围包括：第十师 184 团金源社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EPC）施工图设计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图预算须由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4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零壹万壹仟伍佰伍拾壹元肆角柒分
（¥ 27011551.47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伍角
（¥ 519592.50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 贰万玖仟肆佰壹拾元玖角 （¥ 29410.9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
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陆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
柒分 （¥ 24691958.97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贰佰零叁万捌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 2038785.6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 1800000.00元）；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148623.8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郭向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北屯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设计方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新疆金正建投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91659005230890520X

邮政编码：_____

地址：新疆北屯市工业园区明珠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836099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真：_____

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 /

开户银行：_____

电子信箱： /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勒泰北屯（兵团）支行

账号：30861301040000523